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之授權人士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秘書，彼須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

3. 出席會議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兩名委員。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所有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

- (c)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藉此方式參與會議的所有人須能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親身參加該會議。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其他人士及顧問出席會議。

4. 會議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可以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接獲有關要求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方便所有委員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
- (b) 除非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c)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秘書存置。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委員供提出意見及存置記錄。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決議應由過半數委員通過。
- (e) 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生效及有效，猶如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可以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妨礙上市規則對舉行董事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安排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彼缺席時，由至少一名委員）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如有）。

6. 職責及權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

- (a) 審視、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審視及(如適用)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 (c) 審視及評估於本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識別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e) 採納及於有需要時更新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
- (f) 監督、審視、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下事宜：
 - (i) 本集團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策略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及
 - (ii) 按合適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表現。
- (g) 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方式，確保設有合適溝通政策，能有效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並保護本集團聲譽。
- (h) 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意見，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有關常規。
- (i) 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事宜(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評估結果。
- (j) 審閱本集團就所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的公開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釐定合適標準，並每年進行監察及報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活動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上載至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及
- (iii)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 (k) 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概要（如有）及年報中載有或單獨刊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l) 履行董事會分配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7. 授權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倘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有需要，則可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使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委聘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闡述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本公司須應要求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報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